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6070033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補助額度調整事宜，並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自106年5月1日起調整本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得申報補助之2項戒菸藥品支付價格如下：

- 一、淨菸 經皮戒菸貼片10號（Nicotine 20.8mg，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）補助額度調整為54元。
- 二、淨菸 經皮戒菸貼片5號（Nicotine 10.4mg，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）補助額度調整為53元。

署長 **王英偉** 出國
副署長 游麗惠 代行